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926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810號
裁定日期	114年08月22日
聲請人	劉泓志
案由	聲請人為恐嚇案件聲明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對恐嚇判決之文義聲明疑義案件，認臺灣高等 ¹ 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抗字第268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 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至第486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 定），賦予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之權，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 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云 ³ 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926號劉泓志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